

弗吉尼亚大学司法委员会学校法规总则
2021年3月19日修正版

第一章：目的与授权方

司法委员会由校监事会授权，应鼓励和倡导一切适合于大学学术社群的文明礼仪和自我约束行为。

第二章：权限

A. 初审管辖权

1. 司法委员会应审理和听取关于学生违反《行为准则》的投诉（《行为准则》由监事会规定）。任何个人和群体都可以投诉弗吉尼亚大学的学生或学生团体。委员会受理的投诉包括针对在做出诉称违规行为时是在校登记或注册接受学术课程教育的任何弗吉尼亚大学的学生。可受理的投诉还可包括发生在学校放假期间的违规行为的指控，但前提条件是该学生预计将继续在该大学注册。
2. 初审管辖权受本章第四部分内容限制。

B. 上诉管辖权

1. 司法委员会的主席应复核所有下级司法机构的裁定。经由复核，该主席可通过下级司法机构的裁定，召集决定实施的处罚措施轻重的聆讯，或者召集由司法委员会重新审理。
2. 司法委员会应受理其下级司法机构呈报的学生或学生团体上诉。学生或学生团体需在合理时间范围内提交上诉。
3. 在不与本章第四部分内容冲突的前提下，司法委员会应有校方权威机构授予该委员会的所有其他上诉管辖权。

C. 不行使管辖权

1. 如大多数委员会成员认为提交到该委员会的待审案件的数量多于委员会可有效处理的量，该委员会将酌情决定将案件移交副校长或学生事务主管处理。

D. 管辖权的限制

司法委员会对以下情况/人员不应具备管辖权：

1. 依照学校校长通过的流程认定其是有促成性健康障碍的个人；
2. 对学校交通法规的违反行为；
3. 学生与校方之间的学费和奖学金协议以及合同方面的纠纷；
4. 学生会或荣誉委员会；
5. 学生团体行使新闻报道和编辑职能；以及
6. 对禁止的行为的指控，具体行为见弗吉尼亚大学关于基于性和性别的骚扰以及其他形式的人际暴力的政策。

E. 行政管辖权

1. 司法委员会应执行一切校方权威机构授权的行政流程。
2. 司法委员会应监督校方权威机构在司法系统内设置的所有自治分支委员会的运作。

第三章：委员会职权

- A. 司法委员会应审理和听取所有转介到委员会或向委员会提出上诉的投诉，以决定被指控者是否确实有校方权威机构规定的学生违规行为。
 1. 原告必须在得知（或应当得知）被指控的被告身份后 45 个日历日之内向委员会提交投诉。
 - a. 如果原告被要求重新提交投诉，则必须在接到重新提交通知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再次提交。
 - b. 被要求重新提交投诉的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格式不正确、委员会决定
- B. 如果审理小组认定被指控的学生确实如指控所述有违规行为，委员会将强制执行一切处罚措施，包括开除学籍的最高处罚。处罚措施的最终裁决将通过五分之四的票选认定恰当，并考虑所有应从重或从轻处罚的情节。
 1. 以受害人的年龄、肤色、残障、性别认同或表现、婚姻状况、原国籍或种族、政治派别、妊娠（包括分娩和相关情况）、种族、宗教、性、性取向、老兵身份、家族疾病或遗传信息作为动机，或者基于学校的《无歧视和平等机会通知》中描述的任何其他理由的违反学校《行为准则》的任何行为，将被看作是增加严重性的情节，并且将导致更加严重的处罚措施，最严重可为并且包括从学校开除。
- C. 在情况足够严重且应施加禁令时，司法委员会可能暂时禁止学生或学生团体进行或参与某些活动。
 1. 临时禁令的判决需经过委员会主席和所有副主席的同意。
 2. 在临时禁令执行之后，委员会应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即不超过投诉提交后一个星期）审理指控的违规情况并召集聆讯，以确定被禁止参与或进行的活动是否为司法委员会管辖内的违规行为的构成原因。
- D. 如果合理通知已发给被指控者（有证明），而在聆讯前被指控者未能提供缺席原因，委员会将会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
- E. 司法委员会应有权在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认为有必要时选择此类支持性官员，以确保有效处理学生违规行为的指控。
- F. 司法委员会应有权在相应的校方权威机构建议和同意的情况下建立下级司法机构，以确保学校司法系统的有效运作。委员会也可委派下级机构有审理和听取学生违规行为投诉的权力（详见细则）。

第四章：学生权利

- A. 在司法委员会的管辖权内被指控有违规行为的学生必须由审判小组五分之四的成员表决认为原告有无可置疑地证明被指控者的行为确实违反了规定，才可判定违规行为成立。
- B. 所有被判违规行为成立的学生均应有以下权利：
1. 学生有权收到关于其违规行为控告的书面概要；
 2. 学生有权在委员会聆讯前收到合理通知，并有合理的时间准备聆讯；
 3. 学生有权获知原告的姓名且有权与原告对质；
 4. 学生有权获知将被使用且对他们不利的证据的性质；
 5. 学生有权在审理或审判时拒绝提供任何使其感到可能对自己不利的陈词；
 6.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学生有权保持与审理或审判相关的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
 7. 学生有权在聆讯中被公正对待，具体权利包括：
 - a. 学生有权表示无罪，或者承认违反规定，聆讯将基于此直接进入听取证据环节，以决定恰当的处罚措施；
 - b. 学生有权选择公开或非公开进行所有针对他们的诉讼程序，被指控的行为涉及侵犯保密性时除外。委员会应有权制定召集公开听证会的准则。
 - c. 学生有权自行选择弗吉尼亚大学的学生机构作为其代表；
 - d. 学生有权在他们愿意时为自己辩护做出答辩；
 - e. 学生有权要求传唤证人或提供证据；
 - f. 学生有权与证人对质，也可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
 - g. 学生有权质询任何可能损害其前述权利的诉讼程序，或质询审判小组的任一成员；以及
 - h. 学生有权获得委员会最终裁决的书面通知。
- C. 所有被司法委员会判定违反《行为准则》的学生应有权查看他们作为被指控者的诉讼程序的记录，并有权在司法委员会发出判决后两星期内针对该最终决定向学校司法复核理事会提交上诉。如果委员会有做出开除的处罚决定，被指控的学生应有权在学校司法复核理事会判决的两星期内向监事会提起最终上诉。
- D. 如果原告选择撤回他们的投诉，或被指控的学生被判定没有违规，所有审理和审判记录（如持有）应被销毁，由学校司法委员会保留的保密行政记录除外。

第五章：司法委员会成员

- A. 司法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应是：文理学院选出三位代表，以及学校其他每个学院各选出两位代表。
- B. 司法委员会应在每个学年的春季学期进行成员选举，任期一年。如果任何 UJC 代表选举结果与本章规定的学院/人员配额不相符，或选举后因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会

成员不足，主席应联系相关学院的院长，请相关学院尽快选出代表。如还不能选足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应通过面试和任命程序填补空缺。委员会主席应负责面试准候选人并向全体委员会推荐最终候选人。须有三分之二的当前代表表决通过，才可获得委员会的批准。

- C. 除非学生注册的是一年制学位课程，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生必须至少完成了一个学期的学业，才可具备资格成为司法委员会竞选的候选人。各位竞选候选人必须按照他们所在学院的要求有良好的学业记录，并且在其所在学院正在努力完成至少两个完整学期的学业。留校察看的学生没有资格成为竞选的候选人。如果委员会成员在竞选成功后被留校察看，他们的职位应该成为空缺。
 - 1. 委员会竞选的候选人还应当符合细则中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
 - 2. 学校选举委员会或其继任机构应有权管理学校司法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 3. 在本法规中，学生有良好的学业记录的定义是符合他们各自学院对良好学业记录的要求。
- D. 司法委员会的代表应担任裁判，并应行使细则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委员会官员

- A. 委员会将从成员中选出一位主席，该主席应负责主持和管理委员会的行政事务、会议和案件审理。
- B. 委员会还应在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认定对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有必要时，从成员中选出几位副主席。
- C. 委员会官员选举应在每学年春季学期代表选举的三周后进行。委员会新成员在官员选举之前应当对相关工作进行充分了解。
- D. 官员应执行和履行委员会细则中提到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七章：弹劾

- A. 弹劾程序可通过提交有至少半数委员会现任成员签名的请愿书发起，针对任一成员的未履职、不尽职或渎职行为。
- B. 在有效的弹劾书提交之后，被指控的代表将有机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行政会议部分中为自己的行为辩护。
- C. 在完整听取了指控与辩护之后，委员会将投票表决。在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的情况下弹劾方可生效。

第八章：细则

- A. 校规细则的通过需经过司法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票同意，确保细则与本总则没有冲突。

第九章：修正案

- A. 按照本章节第三条的规定不属于次要修正的本法规总则的修正案应以下列方式提出：
1. 在至少有五分之四的代表出席的会议上，有三分之二的到会代表投票通过；或者
 2. 通过符合要求的请愿书，包括请愿书的格式和所有签名要求，具体规定由学校选举委员会（或者任何继任机构，此后被称作“UBE”）不定时的决定。
- B. 修正案的提案必须经由学生机构在任一定期安排的投票活动中投票通过。修正案的批准必须在全员公决选举中至少获得三分之二学生的投票，但前提条件是有资格投票的全体人员中至少有百分之十（10%）的人有针对该拟定修正案投票。UBE（或其继任机构）应负责决定请愿书和签名的有效性和收到截止日期、投票日期、计票、选民数量以及其他与投票相关的流程和行政程序。
- C. 按规定是对委员会的管辖权、职权或被指控的学生的权利没有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次要修正，可包括但不限于语法、用语和行政变更。会以任何方式影响被指控的学生的基本权利或审判程序的修正案不应被认为是次要修正。关于某一修正案是否符合本段落的规定属于次要修正，将由 UJC 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自行按照 UJC 细则的规定做出决定。这些次要修正应是：
1. 代表一致投票通过。

第十章：批准

本法规在 1987 年 2 月 24 到 25 日的全日制学生投票大多数票选通过后立即生效。